

六、中小企业等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潭水库水质预测预警体系服务采购项目（分析设备及系统集成部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长潭水库水质预测预警体系服务采购项目（分析设备及系统集成部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436.5850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313.38582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8 日